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2-7736-5931
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00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_11400008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0080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6項所稱「個人
才藝表現」之界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

114577942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01.08



1140002481